

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
污染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1 月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作用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的重要内容，通过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的意见，建立公众环境管理的正常机制，使受影响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到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对建设项目的意见。这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的决策和顺利实施是很必要的。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与公众之间一种交流，有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公众参与能使项目的建设方案更完善、更合理，同时也能了解当地公众的合理要求，使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和利益得到充分的考虑和合理的补偿，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旨在将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介绍给公众，做好工程建设直接影响区民众的参与工作，把各方代表的意见，特别是切身利益受到直接影响的群众的意见反馈上来，以供决策和建设方参考，这就是项目公众参与的主要目的。

2 公众参与方式与内容

2.1 公示情况

a) 第一阶段公示

第一次公示为公众主要提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信息：

- 1) 建设项目概要；
-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4) 公众参与方式；
- 5)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相关要求，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桃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第一阶段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选址、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见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b5fbdce09f70af94747bcd970e963962>。公示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首次公开要求。



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本项目治理范围包括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和桃江金牛稀土厂，其中原桃江稀土冶炼厂位于益阳市桃江县金盆大道北段465号，桃江金牛稀土厂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半稼洲社区。 建设内容：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通过对桃冶厂区和金牛厂区伴生放射性废渣进行回取和整备，送至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场地或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在金牛厂区内新建污染土壤埋场接收两个厂区内受放射性物料污染形成的污染土壤，拆除去污后的厂区内废弃建（构）筑物与设备，对厂区进行必要的场地整治，使桃冶厂区达到无限制商服开放要求，金牛厂区达到有限制开放要求。具体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① 废渣清挖、运输及装袋处理 9890t，污染土处置 42410m³，废液（废水）处理 7000m³； ② 金牛厂区建（构）筑物去污 2521m²，建（构）筑物拆除 3718m²，金牛厂设备去污拆除 5t；桃冶厂区建（构）筑物去污及拆除工程 29268m²，桃冶厂区设备去污拆除 550t； ③ 桃冶厂临时设施 135m²，洗车房 1 个，场内道路 4100m²，场地铺砌 500m²；金牛厂临时设施 135m²，洗车房 1 个，新建场内道路 600m²，场地垫填 1000m³，场地铺砌 500m²及通风、给排水、电气等公用辅助系统等； ④ 新建污染土壤埋场，填埋场占地面积 12000m²，深度 5m，处置容积 50000m³ 以及后期封场处理工程（包括填埋场关闭、场内排水沟、场内围墙、地下水监测井等）。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1）名称：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通信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园二路 108 号 3）联系人：丁晓磊 4）联系电话：1889035215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名称：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86 室 3）联系人：朱素娟 4）联系电话：0731-84517845
---	---

5) 邮箱: sujuanlwl@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下方附件获取,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公民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经常居住住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提供准确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联系方式及地址;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责任编辑: 县生态环境局 审核: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分享到:  

图 2.2-1 第一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2023 年 11 月 14 日,我单位在桃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原桃江稀土冶炼厂

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附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b) 第二阶段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相关要求，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桃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见 http://www.taojiang.gov.cn/25102/25781/content_1876122.html。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2.2-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第九条中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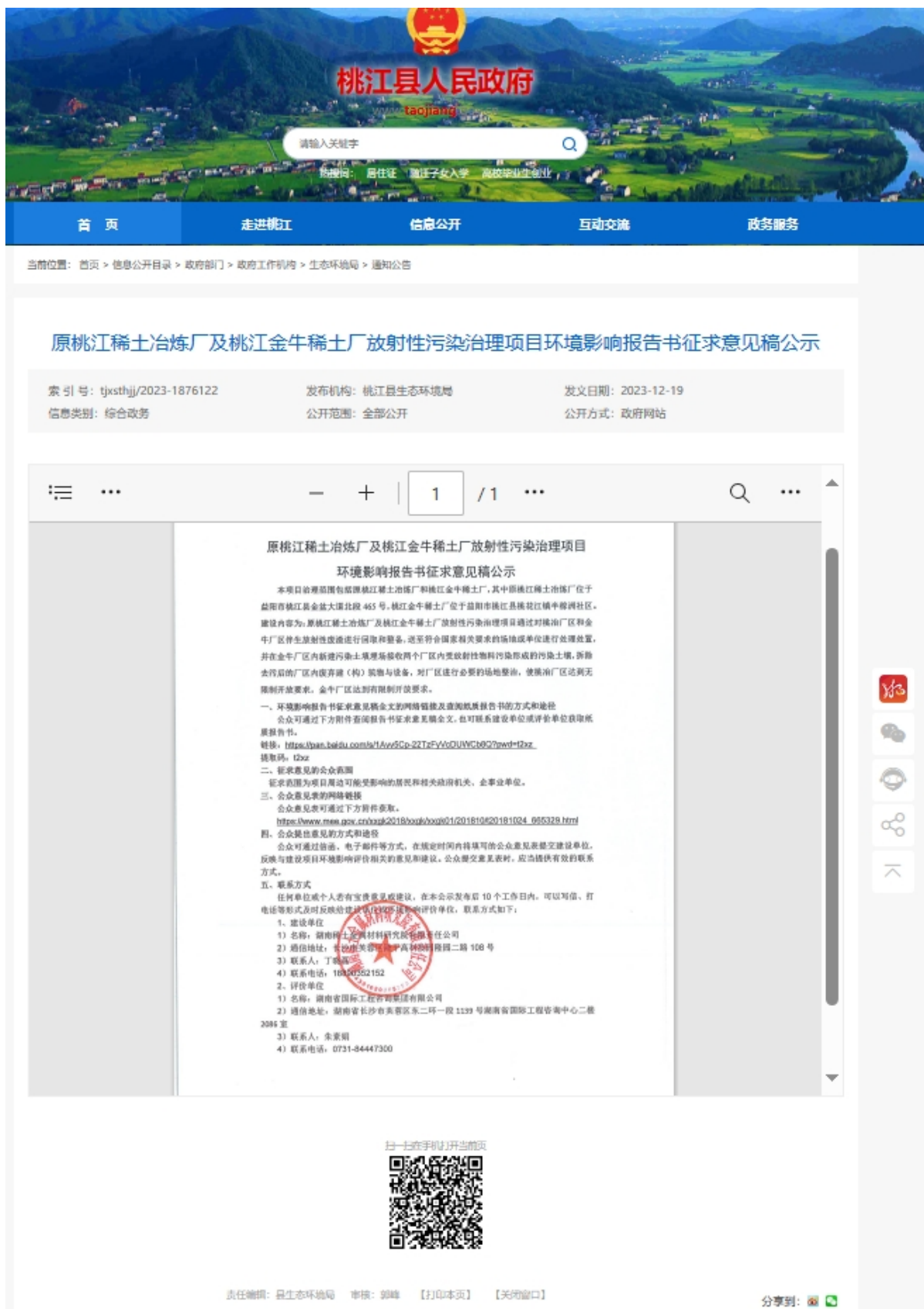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第二阶段)

(2) 报纸公示

拟建项目在《中国新闻》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登报两次，见图 2.2-3~4。《中国新闻》为中国新闻社主办、出版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刊物，影响作用力大，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期间登报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2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第二阶段），同时在工程附近居民较为集中的居民点张贴公告，公示栏属于各县乡镇信息公示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现场公示见图2.2-5。



桃谷山保障房小区现场公示（位于桃冶厂西北方）



桃谷山社区（位于桃冶厂西侧）



桃花江女子旅游学校（桃冶厂东南侧）





图 2.2-5 项目基层公告栏公示照片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要求。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要求。

《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设置在：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1 段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2086 室。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阶段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区域团体与个人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信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参与提出意见情况

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区域团体与个人针对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拟治理项目并未收到质疑或反对性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收到周围公众意见表共 0 份，公众对“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建设均无建议或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